

#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重要提示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产品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9月9日[2014]1933号文准予募集。本基金于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水平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

3、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4、法定代表人：陈重

5、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6、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03

7、联系人：李娇

8、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嘉信托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文化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桂洪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泰金融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

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系讲师、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齐郭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古元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分营经理已辞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

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孙桂洪先生：董事，硕士。历任重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

中国人民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系讲师、执行主任，现任重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王浩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专业教师，历任杭州永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八年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

部程副部长、主任；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经

理，泰信基金管理机构财务经理，天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基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证监局、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

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2、监事及成员

王浩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专业教师，历任杭州永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源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八年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

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徐端耀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自贸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项目组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

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

中国人民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系讲师、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古元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

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分营经理已辞职；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

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孙桂洪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古元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

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分营经理已辞职；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

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王浩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专业教师，历任杭州永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源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八年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

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4、基本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黄贵兴先生：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城市系统工

程研究中心研究员。黄贵兴先生于2000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负责研究煤炭、电力、金融、通信设备、电子和有色金属等行业，担任过策略分析师、债券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姚秋先生：经济学博士，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

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总经理助理曹名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崔建波先生、研究部总监孔雪梅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泽平先生、李昱女士、桂强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

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

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购买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

动；

(7) 以任何形式的交易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真实久期，变相持

有长期券种；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

为：

(1) 越顶违规经营、违反合同或托管协议；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 抽屉、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 违反反洗钱规定；

(6) 涉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7) 除依法进行基金资产保管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业务外，直

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5、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

为：

(1) 越顶违规经营、违反合同或托管协议；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 抽屉、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 违反反洗钱规定；

(6) 涉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7) 除依法进行基金资产保管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业务外，直

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6、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

为：

(1)